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公司章程之修訂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後，目前為持股型公司，為了使公司能夠正常運轉，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簡稱：「建議修改」)，並於2014年6月26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於2014年7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章程修訂及其輕微改動(簡稱：「最終修改」)。詳情載列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十四條 許可經營範圍：普通貨運；專業承包。

一般經營範圍：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建議修訂為：

第十四條 許可經營範圍：普通貨運；專業承包。

一般經營範圍：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資訊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最終修訂為：

第十四條 許可經營範圍：普通貨運；專業承包。

一般經營範圍：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4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吳燕璋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